

关于《M16120 服务主协议 (MSA)》之补充协议

甲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M16120 服务主协议 (MSA)》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订立《M16120 服务主协议 (MSA) 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服务主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分子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服务主协议》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除非任何一方根据《服务主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解除《服务主协议》外，《服务主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主协议》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服务主协议》，期限每次延长三年，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甲、乙双方同意，在符合《服务主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可以按项目需求订立独立的书面合同及/或工作订单来明确由乙方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商业条款。乙方应当按照《服务主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和在本补充协议



期限内订立的每份书面合同及/或工作订单的内容给甲方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书面合同及/或工作订单约定的费用进行支付，书面合同及/或工作订单约定的费用，将不高于甲方在可比交易下支付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用。甲、乙双方将按一系列的因素拟定每项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合同及/或工作订单项下不同阶段乙方完成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序及价值、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数量和采购方式、类似性质的历史交易所支付的费用，以及现行的市场价格等，最终依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

四、鉴于甲方目前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为配合甲方的上市后合规工作，甲方与乙方特约定如下：

1、若香港联交所对《服务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变更（不论是否由于香港上市规则或其它原因）或甲、乙双方所在地法律有任何涉及《服务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修改，甲、乙双方承诺尽力及时修改、变更、重新签署《服务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确保甲、乙双方在《服务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2、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向甲方的独立董事及/或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它顾问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资料及合理地作出协助，以使甲方能履行其作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责任，作出按上市地的要求而需作出的有关披露，以及应同时满足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

3、若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以及本补充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署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安排或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补充协议与该等安排或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以及应同时满足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补充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六、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主协议》内容之补充，《服务主协议》条款内容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正式法律约束力。

八、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盖章即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新芳

签约日期 2022年 12 月 23 日

